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IU YAN

選任辯護人 張全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6074
2號)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本院認適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
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LIU YAN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
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增列「被告LIU YA
N於本院之自白」為證據以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
(如附件)。

二、審酌被告在桃園國際機場之貴賓室內，竟以如附件所示之方
式對值勤中之員警施強暴，員警並因而受有附件所載之傷
勢，被告所為更已侵害警察機關職務之執行及嚴正性，於偵
查中且一度否認犯行，實屬不該。惟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，
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暨被告之品
行(於我國無前科)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陳政燁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60742號

11 被 告 LIU YAN （澳大利亞籍）

12 男 45歲（民國68【西元1979】

13 年0月00日生）

14 在臺無固定住居所

15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
16 押 中）

17 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18 選任辯護人 張全成律師

19 石宇涵律師

2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LIU YAN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12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24 ○路0號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之中華航空公司貴賓室內吸
25 菸，員警賴建宏、林伯陽接獲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安
26 全處通報後，前往上址依法執行職務查處，於員警要求LIU
27 YAN出示證件配合調查之際，LIU YAN屢次藉故推託，基於妨
28 害公務及傷害之犯意，在上開時、地，徒手出拳揮打員警賴
29 建宏及林伯陽之頭、面部，致賴建宏因而受有額頭撕裂傷(1
30 x0.2公分)、臉部挫傷之傷害，林伯陽則受有頭部外傷，爰
31 為警以現行犯逮捕。

01 二、案經賴建宏、林伯陽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
02 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LIU YAN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陳尚好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在室內吸菸，於航警抵達向被告詢問證件時，被告有對員警咆嘯，嗣前往廁所，在廁所內又傳出咆嘯聲，並有聽聞航空公司人員表示有襲警致員警受傷之情之事實。
3	航空警察局保安大隊第二隊分隊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蒐證畫面光碟各1份	證明被告上開妨害公務及傷害犯行經過之事實。
4	113年12月17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	證明被告上開妨害公務及傷害員警即告訴人賴建宏、林伯陽犯行經過之事實。
5	聯新國際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2人因被告上開妨害公務及傷害犯行，分別受有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依法執行職務公
07 務員施強暴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其所犯上開2
08 罪間，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
09 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檢 察 官 李 旻 綦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6 書 記 官 詹 家 怡

07 所犯法條

08 刑法第135條

0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12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1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4

15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16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7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
18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